

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村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本課程所規劃主題，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符合學生身心發展層次，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本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本課程所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各要項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6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	----------------	-------	--

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小 111 學年度第五次課發會會議紀錄簽到簿

一、時間：112年6月28日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辦公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吳貞宜	吳貞宜	級任教師	陳坤達	陳坤達
教導主任	張承翰	張承翰	級任教師	蔡宜君	蔡宜君
總務主任	沈維育	沈維育	科任教師	蔡欣辰	蔡欣辰
訓導組長	陳秀芬	陳秀芬	科任教師	陳亮光	陳亮光
教務組長	蔡瑞銘	蔡瑞銘	特教老師	李淑靜	李淑靜
級任教師	蘇珍婷	蘇珍婷	特教老師	謝綺倫	謝綺倫
級任教師	許惠娟	許惠娟	家長代表	郭耕延	郭耕延
級任教師	林瑞樺	林瑞樺	社區代表	陳明賢	陳明賢
級任教師	孫愛盈	孫愛盈			